

(2018)浙0502民初4819号

王建军、黄信华:本院受理原告施小新与被告王建军、黄信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144号

杨金桥、朱根波:本院受理原告李进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5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22号

施杏妹、黄新明:本院受理原告曹五宝与你们及被告黄红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

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5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891号

陈勇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公司与被告陈勇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陈勇钢立即偿还原告本息合计130282.45元,其中本金94347.08元,分期付款手续费12749.77元、违约金5972.94元,利息17212.66元(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4月15日,之后按合同约定利率及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22号

施杏妹、黄新明:本院受理原告曹五宝与你们及被告黄红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7日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447号

金华市婺城区四叶草酒店、陈骏、方道:本院受理原告杨锐诉被告金华市婺城区四叶草酒店、金华市婺城区韦骏日用品商行、方道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754号

周根有: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雅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根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6833号

陶运祥:本院受理原告何韶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6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3破1号

2017年12月10日,本院根据郑良土申请,裁定受理金童氏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金华童氏制衣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零,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等方式要求金华童氏制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提交财产状况、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议报告,但各被通知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相关资料。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金华童氏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金华童氏制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107条、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4日宣告金华童氏制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童氏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084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宗彬与被告张伟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宗彬回购款2712666元及违约金2712666.6元,共计29839332.6元。二、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宗彬从2017年12月8日起以29839332.6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99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8519号

朱文平、戴永芳: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普联拉链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文平(330411196407153012)、戴永芳(330411195904142475)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朱文平、戴永芳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普联拉链有限公司货款100000元;二、驳回原告义乌市普联拉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文平、戴永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且定于2018年10月24日9时20分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613号

林友把: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仁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友把、缪尾仙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261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林友把、缪尾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亿仁印刷有限公司加工费人民币333496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64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友把、缪尾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黄友永(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南康镇秀峰大道7号附92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27198311230015)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7月6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古林菜场26号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器械;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卫医罚告[2018]130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7日

送达公告

姓名:应娟(杭州市西湖区丁一听小吃店);

联系地址:西湖区文三路463号;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诸阳村浦坞路500号。

你(单位)因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已于2018年7月2日作出【西城法】强催(法)字[2018]第0001387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该《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7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处罚决定书》(西城法罚字[2017]第5102835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内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伍仟伍佰元整以及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电话:85129299,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402室),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在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7日

杭州德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德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德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

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8年1月18日的剩余本金及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的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

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杭州德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朝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本金	欠息	费用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1	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	3350012011M100007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772,815.64	1,861,463.15	323,039.00	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蒋英祥、王咏梅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0012010AF00031600;最高额保证合同:3350012010AM00031600
		3350402011M1000051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999,880.00	7,459,216.97			
		3350402011M1000053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00,000.00	8,410,257.23			
2	湖州久凌钢构有限公司	S335105M32011020980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5,892,832.00	4,186,806.19	68,613.00	顾文强、周莉、沈兰兰、湖州泰金集团有限公司、沈学华、潘建华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105A4201100146869;最高额保证合同:335105A1201100177910、335101A2201100122214、335105A2201100177912
		S335105M32012000764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8,851,325.00	5,773,070.33			
3	海宁市恒博物资有限公司	901D13066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506,795.00	2,082,125.14	-	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901D110076
4	浙江浩力实业有限公司	33700213010072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00.00	937,751.15	150,000.00	厉新富、陈白鸽、章理、邵惠娟、章晓敏、浙江盖特工贸有限公司、兰溪市宏泰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33700213050175、33700213050176、33700213050177、33700213050178、33700213050174、33700213050122、33700213050123、33700213050124、33700213050125、33700213050126、33700213050127、33700213050128、33700213050129、33700213050130、33700213050131、33700213050132、33700213050133、33700213050134、33700213050135、33700213050136、33700213050137、33700213050138、33700213050139、33700213050140、33700213050141、33700213050142、33700213050143、33700213050144、33700213050145、33700213050146、33700213050147、33700213050148、33700213050149、33700213050150、33700213050151、33700213050152、33700213050153、33700213050154、33700213050155、33700213050156、33700213050157、33700213050158、33700213050159、33700213050160、33700213050161、33700213050162、33700213050163、33700213050164、33700213050165、33700213050166、33700213050167、33700213050168、33700213050169、33700213050170、33700213050171、33700213050172、33700213050173、33700213050174、33700213050175、33700213050176、33700213050177、33700213050178、33700213050179、33700213050180、33700213050181、33700213050182、33700213050183、33700213050184、33700213050185、33700213050186、33700213050187、33700213050188、33700213050189、33700213050190、33700213050191、33700213050192、33700213050193、33700213050194、33700213050195、33700213050196、33700213050197、33700213050198、33700213050199、33700213050100、33700213050101、33700213050102、33700213050103、33700213050104、33700213050105、33700213050106、33700213050107、33700213050108、33700213050109、33700213050110、33700213050111、33700213050112、33700213050113、33700213050114、33700213050115、33700213050116、33700213050117、33700213050118、33700213050119、33700213050120、33700213050121、33700213050122、33700213050123、33700213050124、33700213050125、337002130